

##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 1 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 1 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，本次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，实到监事 3 名，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超过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。本次会议由监事廉绍玲女士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会议以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同意选举廉绍玲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与第四届监事会任期相同。廉绍玲女士简历见附件。

特此公告！

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

---

## 附件：简历

**廉绍玲**，女，1974年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大专学历。质量/环境/安全管理体系国家注册审核员、质量工程师、机械工程师。1995年至1997年，在广东省四会连杆厂技术部担任技术员；1997至2007在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前身先后担任金四车间技术员、工检车间副主任、产品室主任、质量部持续改进室主任；2007年12月至2008年1月在顺德乐惠冲压技研有限公司担任TS专员兼厂长助理；2007年12月至今担任方圆标志认证集团广东有限公司兼职审核员；2008年2月至今先后担任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质量部副经理、技术工程部经理、总经理助理兼管理者代表；2011年11月当选为肇庆市第十二届人大代表；2016年10月当选为肇庆市第十三届人大代表；2017年12月当选为广东省第十三届人大代表。

廉绍玲女士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